

新中国

少数民族文学

总体研究的叙述框架

XINZHONGGUO SHAOSHU MINZU WENXUE
ZONGTI YANJIU DE XUSHU KUANGJIA

龚举善◎著



人民
出版
社

新中国

少数民族文学

总体研究的叙述框架

XINZHONGGUO SHAO SHU MINZU WENXUE
ZONGTI YANJIU DE XUSHU KUANGJIA

龚举善◎著



人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李椒元

装帧设计:肖 辉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总体研究的叙述框架/龚举善 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16.9

ISBN 978-7-01-015950-8

I. ①新… II. ①龚… III. ①少数民族文学-文学研究-中国
当代IV. ①I20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9989 号

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总体研究的叙述框架

XINZHONGGUO SHAOSHU MINZU WENXUE ZONGTI YANJIU DE XUSHU KUANGJIA

龚举善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毅峰迅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3

字数:275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5950-8 定价:4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少数民族文学的概念谱系与总体研究的思维进路	7
一、少数民族文学的概念谱系与身份定位	7
二、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总体研究的思维进路	14
第二章 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总体研究的知识构型	30
一、新中国少数民族作家作品研究回视	30
二、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建构的反思	40
三、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科的发展路径	57
第三章 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总体研究的基本格局	67
一、少数民族文学研究的资料集成	68
二、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态势的宏观描述	70
三、少数民族文学及其理论批评属性的认知	80
四、少数民族文学发生与发展理论的检视	93
五、少数民族文学语言表述策略的辨析	102
第四章 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总体研究的话语范型	106
一、国家意识形态话语	107

2 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总体研究的叙述框架

二、爱国主义话语	113
三、民族身份话语	122
四、民间精神话语	132
五、现代性话语	142

第五章 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总体研究的方法论选择

一、社会学研究方法	156
二、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方法	163
三、文化学研究方法	176
四、传播学研究方法	189
五、比较文学研究方法	195
六、女性主义批评方法	213
七、生态学批评方法	222
八、形式主义批评方法	229

第六章 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总体研究的社会期待视野

一、强化少数民族文学研究的学理意识	249
二、拓宽少数民族文学理论研究视域	255
三、加大研究队伍的培养力度	265
四、优化并拓展成果刊发阵地	271
五、推进中国民族文学以整体形象走向世界	278

附录一 新中国少数民族报告文学民族性弱化的征候分析

附录二 新中国少数民族报告文学民族性弱化的多源发生

附录三 新中国少数民族报告文学民族性弱化的矫治思路

后 记

引 言

新中国成立尤其是新时期特别是新世纪以来,我国少数民族文学的总体性研究取得明显进展。其主要成绩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

一是关于少数民族文学及其研究历程的梳理。梁庭望的《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研究之发展》和《20 世纪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研究》、陈祖君的《中国当代少数民族文学研究述评》、樊义红的《近年来民族作家文学研究的回顾与反思》、黄学军的《浅谈当前的少数民族文学研究》、贺希格陶克陶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研究》、乌日斯嘎拉的《少数民族文学理论批评进展述要》、何联华的《近 20 年来少数民族小说发展轨迹》、毛巧晖的《新中国初期少数民族民间文艺学发展述论》、蒙宪与郭辉的《中国少数民族作家群系统研究发展》、德喜的《漫谈少数民族当代文学领军人物》等,从不同时段重点梳理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少数民族文学总体研究的发展轨迹。

二是关于少数民族文学属性、理论批评特性以及研究方法的探讨。这方面的研究在向云驹的《创作主体的个性与文学的民族性与世界性》、过伟的《探索民族心理与文化底蕴》、马学良的《重视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学的研究》、刘大先的《文学共和:作为社会主义文学的少数民族文学》和《民族文学研究的方法、立场和理论命题的生产》、买买提明·玉素甫和张宏超的《浅论少数民族古典文学研究的指导思想》、毛巧晖的《国家话语与少数民族民间文学资料搜集整

理》、樊义红的《民族认同的危机与文学建构》、杨荣的《民族文学研究与比较文学联姻及意义》、魏泉鸣的《论比较文学的方法在少数民族文学研究中的运用》等著述中有探索性阐释。

三是关于少数民族文学在文学史上的地位研究。李鸿然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书写的世界性因素和世界性意义》、特·赛音巴雅尔的《少数民族文学在中国文学发展史上的地位和作用》、蒋娜的《试论中国文学史中的少数民族文学》等堪称代表。福建师范大学李翠香的学位论文《新时期“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发展与文学思潮演进的关系研究》之类的成果也值得重视,它表明我国少数民族文学研究后继有人。

四是关于少数民族文学及其理论批评发展趋势的预测。赵志忠的《试说 21 世纪少数民族文学发展基本趋势》、刘大先的《论中国多民族文学的全球语境》、尹晓琳的《全球化语境下中国少数民族作家文学的发展态势》、特·赛音巴雅尔的《创造和谐良好的发展环境,尽快迈上一个新的台阶——论我国少数民族当代文学》、曼拜特·吐尔地的《从数字看少数民族文学出版的发展趋势》、黑正宏的《关于少数民族文学期刊(汉文类)发展的思考》、黄伟林的《论西部大开发与少数民族文学发展的机遇》等不失为具有前瞻性和学理性的展望。

国内关于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总体研究的成果远较以上所列丰盈得多。对此,我们将在接下来的具体章节中展开描述,这里不再详加说明。

国外对于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的研究明显不够均衡。相比而言,日本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成就最高。千田九一、村松一弥编《少数民族文学集》,村松一弥编《中国的民话(上下)》、《苗族民间故事选》,伊藤清司撰《日本神话与中国神话:其比较研究的视点》、

《白族民间故事传说集》、《有关中国西南诸民族传说的研究与出版动向》、《神话与民间故事：中国云南省纳西族传说与〈古事记〉》等都是研究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的重要成果。日本岛根大学法文部教授西胁隆夫 1980 年发表《打倒“四人帮”后的少数民族文学》，1983 年他在《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第 1 期发表《中国的少数民族文学》，1985 年发表了《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研究诸问题》、《今日的少数民族文学》等文章。1985 年日本早稻田大学教授牧田英二在日本 NHK 广播的《中国语讲座》上开办“中国少数民族的作家们”专栏，所介绍的作家包括鄂温克族乌热尔图，彝族李乔，苗族伍略，土家族孙建忠，纳西族戈阿干，布依族罗国凡，白族杨苏，藏族扎西达娃，壮族韦其麟，佤族董秀英，回族张承志等。他还编译了乌热尔图的作品《鄂温克族猎人的儿子（特集）——现代中国的小说》发表于《早稻田文学》1985 年第 4 期，并著有《中国边境文学：少数民族作家与作品》一书。

总体上看，1949 年以后特别是新时期以来国内外关于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的研究虽然取得显著成绩，但也存在某些不足，主要体现在三个“不均衡”：民间文学研究和作家文学研究不均衡，东西方研究的区域分布不均衡，作家作品的具体研究和少数民族文学的总体性研究不均衡。更为重要的是，综观此期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研究的基本成果，有关少数民族文学总体性、宏观性、结构性研究的梳理与叙述框架的系统总结相对贫乏。

鉴于上述事实，本著特别选取“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的总体研究”作为整体研究对象，紧紧围绕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研究与同期汉民族文学研究的关系、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研究与当代文学史建构的关系等两条主线，以突出少数民族文学及其理论研究在“多元一体”的中国当代文化史上的独特贡献和建构力量。为此，以下三点成为本著的基本价值目标：一是前沿性。着眼于新中国（1949—

2014) 65 年来特别是新时期以来关于少数民族文学的总体研究状况,对之进行理论归纳和系统总结,以期发现少数民族文学研究的基本面貌,总结取得的经验,汲取其中的教训,为进一步推动我国少数民族文学及其理论研究的发展提供资源参照和动力支撑。二是宏观性。将新中国成立以来 65 年(1949—2014)间的“少数民族文学总体研究”作为整体性研究对象,对少数民族文学的概念演进、研究路径、知识构型、批评格局、话语范型、研究方法、社会期待视野等做出宏观描述和系统阐释。三是民族性。选题针对的是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及其理论研究,特定的研究对象决定了阐述过程中必需的民族特色。

具体而言,本著的写作基点缘于以下考量: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概念辨析与学科层次厘定。少数民族文学,一般是指我国非汉民族文学集合体。少数民族、少数民族文学、少数民族文学研究等概念,是历史生成和文化认同的结果,其内涵和外延随着时代的发展而有所变异。但少数民族文学的参照系显然是汉民族文学乃至更为宽泛的世界文学。由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集合体生发而来的新中国少数民族总体文学研究,则主要指涉新中国成立以来相关专家学者以及部分读者对于少数民族文学集合体的本质、构成、创作、鉴赏、发展等理论问题的总体性研究。作为少数民族文学学科,主要有三层含义:一是写作层面的少数民族文学学科;二是文艺学层面的少数民族文学学科;三是教学层面的少数民族文学学科。

“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总体研究”的边界划定。将“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总体研究”作为研究主题,时间上指涉“新中国”成立至 2014 年共 65 年的历史区段,空间上隐含了包括港澳台(特别是台湾)在内的“中国”区域,核心对象是该时空范围内的“少数民族文学

总体研究”,而非各族别、各区域、各文体或某些具体作家作品的个案式考察。之所以特别强调“总体研究”,是因为这种关于民族文学总体形象的全面审视明显区别于作家作品的个体评价或单纯的民族文学文体研究(尽管描述过程中可能会涉及少量具有典型意义的个体研究文本),因而能够为当代文学研究提供更为准确的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价值论上的借鉴与启示。

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总体研究的思维路线。一是核心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二是“三新”成就论——新中国、新时期、新世纪;三是双向辩证模式——多元一体与多元共生。

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总体研究的知识构型与话语范型。宏观地看,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总体研究由少数民族作家作品研究、少数民族文学史建构、少数民族文学批评、少数民族文学理论等四极构成。其中,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理论批评的成绩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层面:一是少数民族文学研究的资料集成;二是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态势的宏观描述;三是少数民族文学及其理论批评属性的认知;四是少数民族文学发生与发展理论的检视;五是少数民族文学语言表述策略的辨析。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总体研究的话语范型主要有:国家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爱国主义话语、民族身份话语、民间精神话语和现代性话语。

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总体研究的方法论选择。总体上看,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研究观念日渐开放,方法趋向多元。但以下方法显然是其研究过程中的常用方法:社会学研究方法、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方法、文化学研究方法、传播学研究方法、比较文学研究方法、女性主义批评方法、生态主义批评方法、形式主义批评方法等。相比而言,此期少数民族文学的内部审美研究尚需加强。

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总体研究的社会期待视野。新中国少数民

族文学研究虽然取得显著实绩,但作为年轻的成长中的学科,它正处在成长的路上。因而,未来的研究须认真对待如下社会期待:一是强化少数民族文学研究的学理意识;二是拓宽少数民族文学理论研究视域;三是加大研究队伍的培养力度;四是优化并拓展成果刊发阵地;五是切实推进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以整体形象走向世界。

上述选题背景和考量基点,初步限定了本著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就理论层面而言,本著试图实现这样的意愿:一是为少数民族文学理论批评的研究提供必要的历史参照;二是为建构具有中国特色少数民族文学学科奠定必要的资源性基础;三是为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研究以整体形象走向世界提供一种新的阐释框架。由此,期待达成如下现实目的:一是有助于新世纪少数民族作家更清晰地了解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特别是新中国、新时期、新世纪以来所取得的辉煌成就,更自觉地把握少数民族文学创作的规律和特点,紧贴时代,大胆创新,促进我国少数民族文学的进一步繁荣和发展;二是有助于少数民族文学理论批评者宏观审视少数民族文学研究的历史、现状和走向,以便早日建构少数民族文艺学的学科体系;三是有助于其他普通读者乃至异域学者完整了解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及其研究的知识框架,有利于跨民族、跨文化交往以及跨文学对话深入、持续地开展。

第一章 少数民族文学的概念谱系与总体研究的思维进路

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指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以来非汉民族文学集合体。由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集合体生发而来的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总体研究,主要指涉新中国成立以来相关专家学者以及部分读者对于少数民族文学集合体的本质、构成、创作、鉴赏、发展等理论问题的宏观性、总体性研究。

本章重点梳理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总体研究视野中的概念谱系,进而阐释少数民族文学总体研究的主要思维进路。

一、少数民族文学的概念谱系与身份定位

在少数民族文学非具体民族、非限定区域和非指定性文本的总体研究格局中,围绕“少数民族文学”这一核心范畴所形成的概念谱系以及由此生发而来的现代身份认定,无疑成为从事少数民族文学研究的逻辑起点。

有理由认为,“民族”、“少数民族”、“少数民族文学”以及由此而来的其他衍生性谱系概念,都是人类文化建构的结果,亦即通常所说的——它们是出于人类的某种需要按照某种文化准则所建立起来的“想象的共同体”。

关于“民族”概念,尽管不同的学者有着各不相同的认知,但斯大林于1913年关于“民族”一词的界定显然拥有更大程度的共识度。他说:“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这四个基本特征的稳定的共同体。”^①语言、地域、生活、文化“四要素”说,确实具有强大的涵盖力和广泛的普适性。在我国,孙中山等将“中华”与“民族”结合起来,提出“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入”^②,于是有了现代意义上的“中华民族”概念。

关于“少数民族”的概念,我国历史上有过“兄弟民族”、“人口较少民族”、“非汉民族”等不同称谓。它与“文学”连称,大概是20世纪30年代的事。1938年出版的陈遵统的《中国民族文学讲话》、1943年出版的梁乙真《中国民族文学史》和1940年出版的卢冀野《民族诗歌论集》等,都提到民族和民族文学,但这里的民族文学与少数民族文学并非同一概念。纳张元认为,新中国成立前的20世纪前期,少数民族文学专注于对国恨家仇的书写;新中国成立后,少数民族文学尽情讴歌年轻的新中国;进入改革开放的历史新时期,少数民族文学深入反思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

其实,我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及其事实上的研究工作早在20世纪之初就起步了,著名国学大师王国维曾经有过这方面的论述。新中国成立后,根据斯大林民族“四要素说”以及我国各民族实际情况,从1950年到1979年,经过三个阶段的识别,最终确认了55个少数民族,与汉民族一道构成56个民族“一家亲”的中华民族现代版图。从这种意义上说,真正现代意义上的少数民族文学研究发端于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以来。

① 《斯大林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86页。

② 《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90页。

茅盾在1949年10月为《人民文学》所写发刊词中,提出要“开展国内各少数民族的文学运动,使新民主主义的内容与少数民族的文学形式相结合。”^①这被认为是第一次提出“少数民族文学”概念。随后,老舍的《关于兄弟民族文学工作的报告——在中国作家协会第二次理事会议(扩大)上的报告》和《关于少数民族文学工作的报告——在中国作家协会第三次理事会(扩大)会议上的报告》,堪称1950—1960年代少数民族文学发展的纲领性文件。1970年代末至1980年代,少数民族文学研究迎来快速发展的新时期,一批关于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特别是大陆少数民族文学方面的著作、教材、论文纷纷问世。进入新世纪,更多的学者在此前所做资料积累、个案阐释、区域扫描、文体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更新研究观念,创新研究方法,引进西方现代理论,对中国少数民族文学进行了较为全面深入的理论研究,为创立少数民族文学学科准备了必要条件。但是,正如何其芳1961年所说:“直到现在为止,所有的中国文学史实际上不过是中国汉语言文学史,不过是汉族文学再加上一部分少数民族作家用汉语写出的文学的历史。这就是说,都是名实不完全相符的,都是不能比较完全地反映我国多民族的文学成就和文学发展的情况的。”^②也就是说,自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以前这段时间,我国的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及其研究虽然已经开端并取得一定成绩,但当代主流文学史并未认真对待少数民族文学。

龙长顺在《论中国当代少数民族文学的范围——兼及当代少数民族文学史的教材编写》(《内蒙古社会科学》1984年第2期)一文中梳理了“少数民族文学”概念的发生及其演变过程,明确提出文学史编写中应采取“狭义少数民族文学史观”和“当代少数民族作家入

① 茅盾:《人民文学发刊词》,《人民文学》1949年10月创刊号。

② 何其芳:《少数民族文学史编写中的问题》,《文学评论》1961年第5期。

史的面还要适当放宽”的主张。何联华在《民族文学的腾飞》(四川民族出版社1996年版)中,注意到费孝通先生发表于1951年第4期《新建设》的文章《发展为少数民族服务的文艺工作》,认为此文提出了“民族文学中带根本性的重要问题”的话题。他同时认为,张寿康编辑、北京建业书局1951年10月出版的《少数民族文艺论集》首次提出“少数民族文艺”的概念。新旧世纪之交,李鸿然再次考辨了“少数民族文学”概念的提出与确定过程,明确指出,“在当代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概念的‘提出’是1949年,而不是1951年;‘少数民族文学’概念的‘确定’是50年代中期而不是60年代以后;‘提出’和‘确定’这一概念的,是文学大师茅盾和老舍而不是别的什么人。”^①

那么,何为“少数民族文学”呢?不同的研究者给出了不同的解释。“‘少数民族文学’概念的界定是民族文学的基本问题,至今未获圆满的解决。几十年艰苦跋涉的学术之旅证明:在界定和划分少数民族文学的语言、题材、族籍三要素标准说、文化综合形态标准说和族籍唯一标准说中,何其芳关于‘判断作品所属民族一般只能以作者的民族成分为依据’更具权威性。”^②何其芳以后,作家的族籍或民族出身便成为判定少数民族文学的最高指标。但魏泉鸣认为,“所谓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就是指中国汉族以外的少数民族文学。换言之,凡属在中国境内少数民族人民群众中世代口头流传的或少数民族作者创作的,反映少数民族生活的,具有少数民族文学特色的,为少数民族群众所公认的口头文学和书面文学才可称为中国少数民族文学。”^③吴重阳、朝戈金等学者则持广义性界定标准。1986年,吴重

① 李鸿然:《少数民族文学:概念的提出与确定》,《民族文学研究》1999年第2期。

② 徐其超:《回到何其芳——少数民族文学界定标准之反思》,《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2期。

③ 魏泉鸣:《论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科建设中的几个问题》,《民族文学研究》1984年第3期。

阳在其专著《中国当代民族文学概观》中提出,“少数民族文学就是少数民族人民所创造的文学。划分少数民族文学归属的主要标志,是看作者的民族出身。换言之,无论用的是什么文字,反映的是哪个民族的生活,凡属少数民族作家创作的作品,都应归于少数民族文学的范畴。”^①朝戈金在《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科的概念、对象和范围》一文中认为,“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是指现今生活于中国境内的 55 个少数民族和一些历史上曾存在于中国境内的少数民族的文学现象,它包括产生于这些民族中的民间口承文学和文人书面文学创作,还包括文学作品和文学理论成就。”^②可见,新时期以来,“少数民族出身”说已经成为被广泛采纳的“少数民族文学”根本属性的主流观点。

其他观点特别是“三要素”说依然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玛拉沁夫在 1983 年撰写的《中国新文艺大系·少数民族文学》分集导言中提出:“作者的少数民族族属、作品的少数民族生活内容、作品使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这三条,是界定少数民族文学范围的基本因素,但这三个因素并不是完全并列的,其中作者的少数民族族属应是前提,也就是说,以作者的少数民族族属作为前提,再加上民族生活内容和民族语言文字这二者或是这二者之一,即为少数民族文学。”^③杨彬认为,“少数民族文学内涵应界定为:作家的族属身份、作家的民族意识、作品的民族特质。在编写中国当代文学史时,按照这三点去划分少数民族文学,就能将真正的少数民族文学写入文学史,从而可以避免将没有民族意识的作品以及汉族作家写作的少数民族题材作品等不是少数民族文学的作品写入文学史,造成混乱。坚持经典

① 吴重阳:《中国当代民族文学概观》,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 页。

② 朝戈金:《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科的概念、对象和范围》,《民族文学研究》1998 年第 2 期。

③ 玛拉沁夫:《中国新文艺大系·少数民族文学·导言》,《玛拉沁夫文集》第 6 卷,广西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20 页。

标准,遴选少数民族文学精品入史,遴选优秀的少数民族母语文学作品入史,这也是扭转少数民族文学入史逐渐弱化现状的主要策略。”^①这种变通的“三要素”说,对于严格少数民族文学的入史标准不无益处,但也可能由此造成界面窄化的问题。

关于少数民族文学相关概念谱系的逻辑关联,刘大先在《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科之检省》一文中对“民族”、“少数民族”、“少数民族文学”诸概念及其谱系生成做了明晰的爬梳。他认为,“在族群认定之后,少数民族文学学科便将近现代以前相对于中原地区的民族也视为少数民族。这样一来,少数民族文学实际上就包含了古典的和当代的、民间的和文人创作的、口传的和书面的各方面,诸如民间故事、神话、歌谣、谚语、笑话、寓言、作家文学等多层次的内容。史诗如藏族《格萨尔》、蒙古族《江格尔》和柯尔克孜族《玛纳斯》。它们不仅在本民族中广为流传,不仅在国内引起学界的研究兴趣,而且已赢得了世界声誉。”^②这说明,各少数民族文学内部、少数民族文学之间、少数民族文学与汉民族文学、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与外国少数民族裔文学、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与世界文学,构成多元多极、复杂精微的谱系网络,“少数民族文学”绝不是自在、偶然、孤立的文学现象。

少数民族文学的身份定位涉及三个层面的问题:自身性质、文学史位置、学科自立。

姚新勇认为,“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在其当代六十年的建构史中,被给予了‘社会主义民族文学’、‘民族的民族文学’以及‘后殖民弱势文学’三种身份定位。它们都是不同语境下话语的主体性生产的结果。通过历史的梳理与西方相关理论(尤其是后殖民身份话语、

① 杨彬:《少数民族文学入史现状及入史策略》,《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

② 刘大先:《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科之检省》,《文艺理论研究》2007年第6期。